

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註 1)	2008 年 5 月 29 日	買	11,400	142.70	
	2008 年 5 月 29 日	買	8,300	144.00	17,102,300 (7.37%)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註 2)	2008 年 5 月 29 日	買(註 4)	17,000	145.5871	34,600 (0.0115%)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註 3)	2008 年 5 月 29 日	買(註 5)	100	143.40	22,300 (0.0074%)
	2008 年 5 月 29 日	賣(註 5)	100	144.00	22,200 (0.0074%)

註

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擁有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超過 5% 的權益，因此根據聯繫人定義中的第 (6) 類別，該公司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聯繫人。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由 John Zwaanstra 先生實益擁有。
2.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是聯繫人因為其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同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要約公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
3.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是聯繫人因為其為受要約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
4. 為了替非全權委託客戶對沖現有的衍生工具持倉而購買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的股份。
5. 有關交易屬錯誤執行的交易。